附件3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推荐申报

视频、图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一、视频（选交）

（一）技术要求。MP4/AVI/MPEG/MOV格式，5—7分钟，大小不超过300M，分辨率不低于1080P。

（二）内容要求。应是专为传承基地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已有的企业宣传片之类的视频资料。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二、图片（必交）

（一）数量。10张有代表性的，能够反映该传承单位基本情况、已采取的传习措施与取得的传习成效等内容的近期照片。

（二）技术要求。横向分辨率1800以上，JPEG格式，6寸数码彩色照片，大小在5M以内。

（三）相关说明。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关人员、画面内容等说明，150字以内。

视频、图片材料中对该传承单位的说明应与申报书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并紧密关联。

三、其他辅助资料（选交）

提供该传承单位的补充信息，如所获与非遗保护传承相关的社会荣誉、奖励、证书等。